

关于政和县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、横二线武夷新区洪尾至新岭公路工程 A1-2 合同段、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  
保险公司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遗书

一、第一章第三条的第 5 点，关于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、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，（1）财务状况：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，2017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%，针对提供 2017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疑问，是否可以提供最新的 2018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参与比选？

**答：按比选文件执行。**

二、因报价需要，望业主方能提供详细的工程资料，具体资料如下：1.工程量清单；2.工程项目组织设计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**答：按比选文件公告工程概况内容执行。**

三、第二章比选须知，前附表的第 18 条“履约保证金为现金伍万元”，因财务管理要求无法提供现金，建议修改为“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元。”

**答：按比选文件执行。**

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